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志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鹿台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鹿台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君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補正全體抵押權人為聲請人及補正簽章，並提出各自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債權釋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提出對人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鹿台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